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院課程規劃與之共同原則與發展特色，如
 - （一）各、系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- （二）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三）學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與發展特色。
- 二、審議各、系課程委員會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設計。
- 三、審議各、系課程異動與調整案。
- 四、審議各、系開辦專班之課程架構及課程配置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委員會置委員21~27人，院長、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各所、系之專任教師中推選1名委員組成。
- 四、本會得遴聘管院所屬系別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1~3人擔任委員。
- 五、另由院長推薦校友或產業界代表2~4人為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院核心課程教學小組召集人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